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號

114年度訴字第312號

114年度訴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郅皓（已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7
1、29622、29977、30077、32647、33679、38668、50664號、11
3年度偵緝字第3305、3306、3308、330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
度偵字第40801、52302、55366號、114年度偵字第700、2643、4
639號）與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6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追加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
（如附件一至四）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王郅皓已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死亡乙情，有被告之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14訴103第39頁）附卷可稽。揆諸
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張昇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宣蓉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271號

113年度偵字第29622號

113年度偵字第29977號

113年度偵字第30077號

113年度偵字第32647號

113年度偵字第33679號

113年度偵字第38668號

113年度偵字第50664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305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306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308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309號

被告 王郅皓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郅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起，經由網際網路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頁面或通訊軟體LINE社團中，公開張貼訊息，使附表一所示謝和洋等人觀覽獲悉後，分別與王郅皓取得聯繫，王郅皓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向附表一所示謝和洋等人施行詐術，致附表一所示謝和洋等人陷於錯誤，同意與王郅皓進行交易，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至附

01 表一所示之帳戶。王郅皓遂另經由網際網路在社群軟體FACE
02 BOOK社團頁面或通訊軟體LINE社團中，公開張貼訊息，使附
03 表二所示劉峻廷等人觀覽獲悉後，分別與王郅皓取得聯繫，
04 王郅皓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法向附
05 表二所示劉峻廷等人施行詐術，致附表二所示劉峻廷等人陷
06 於錯誤，提供附表二所示帳戶供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匯入，
07 王郅皓即以前開三角詐欺手法，詐取附表二詐騙財物欄所示
08 之財物得手。

09 二、案經謝和洋、陳令偉、林志恆、林子安、卓佳憲、鄭昕澤、
10 潘柏宇、吳政隆、謝竣存、張維仁、胡鈞茗、張賀閔、黃新
11 凱、楊勝宏、張建偉、林鈺婷、鄭光軒、邱子桓、吳凱哲、
12 陳奐廷、王旭晨、劉峻廷、潘沅群、邱浩誠、羅文彬、韋泉
13 甫、潘葉有生、邱繼歲、周宥辰、杜宗霖、李佳靜訴請桃園
14 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
15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17 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
18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郅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謝和洋、陳令偉、林志恆、林子安、卓佳憲、鄭昕
22 澤、潘柏宇、吳政隆、謝竣存、張維仁、胡鈞茗、張賀閔、
23 黃新凱、楊勝宏、張建偉、林鈺婷、鄭光軒、邱子桓、吳凱
24 哲、陳奐廷、王旭晨、劉峻廷、潘沅群、邱浩誠、羅文彬、
25 韋泉甫、潘葉有生、邱繼歲、周宥辰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相
26 符，並附表一、二卷證資料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
27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犯行，犯
30 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3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亞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子筠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交付之財物	匯款帳戶/交付財物 之方式	卷證資料	偵查案號
1	謝和洋	113年3月11日 上午12時30分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特級」之名義，在LINE社群「二手電腦筆電電腦零件的新家」上販售顯示卡，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11日 上午1時16分	1,000元	將款項匯入告訴人劉峻廷所申辦之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資訊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對話紀錄擷 圖、受理案件證明 單	113偵29977號
2	陳令偉	113年2月8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能」之名義，在LINE交易平台上販售寶可夢遊戲卡牌，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2月8日下 午6時53分	1萬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 之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資訊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對話紀錄擷 圖、受理案件證明 單	113偵32647號
3	林志恆	113年2月15日 上午9時整	以臉書暱稱「Mian Yaya Yellow」之名義，在臉書社團「航海王海賊王卡牌交易社」po文販售遊戲卡牌，向告訴人訛稱若	113年2月15日 上午10時29分	5,600元	將款項匯入告訴人潘沅群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內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資訊專線紀錄表 (偵卷頁133-146)	113偵25271號、 113偵緝3309號

(續上頁)

01

			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4	林子安	113年2月12日上午3時42分	以臉書暱稱「Mian Yaya Yellow」之名義，在臉書社團「遊戲王買賣交易區」po文販售遊戲卡牌，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2月12日下午2時26分	5,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受理案件證明單	113偵33679號
5	卓佳憲	112年9月18日下午3時52分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魯道夫」之名義，在LINE交易平台上販售公仔，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9月19日上午11時29分	4,06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受理案件證明單	113偵29622號
6	鄭昕澤	112年10月1日晚間11時34分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之名義，在LINE交易平台上販售寶可夢遊戲卡牌，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10月1日晚間11時34分	2,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對話紀錄擷圖	113偵緝3305號
7	潘柏宇	113年1月23日	在LINE社群在「寶可夢PTCG-台北-快速交易群」找到一名LINE暱稱「word please」要販售寶可夢卡片，向告訴人訛稱有商品要販售，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月23日下午1時12分	2,5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對話紀錄(偵卷頁207-220)	113偵38668號、113偵緝3309號
8	吳政隆	113年3月1日16時許	以通訊軟體臉書暱稱「黃承恆」之名義，在「台南市二中市集」交易群組內，向告訴人訛稱有販售登山包，若欲購買登山包，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1日16時56分	1,500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羅文彬所有)	告訴人警詢筆錄、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偵卷頁59-64)	113偵緝3308號
9	謝竣存	113年2月29日3時22分許	以通訊軟體臉書暱稱「黃承恆」之名義，在臉書Markerplace交易平台上，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ASUS 580 8G顯示卡一張，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2月29日3時35分	1,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偵卷頁65-75)	113偵緝3308號
		113年3月4日	以通訊軟體臉書暱稱「張怡王」之名義，在臉書Markerplace交易平台上，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索泰RTX0000 00GB顯示卡一張，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4日17時23分許	4,06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章泉甫所有)	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警詢筆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對話紀錄(偵卷頁247-267)	113偵緝3309號
10	張維仁	113年3月7日22時58分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偉哥」之名義，在「寶可夢PTCG-台中-快速交易群」交易群組內，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7日22時58分	1,1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偵卷頁97-98)	113偵緝3308號
11	胡鈞茗	113年1月27日	告訴人於旋轉拍賣向帳號「aZ0000000000000000」之人購買pocp F5 5G 12+256 手機1	113年1月28日	5,000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受理詐騙	113偵緝3308號

(續上頁)

01

			支，付款後賣家一直藉口拒不出貨，告訴人察覺被騙報警處理。	113年2月6日17時49分	2,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通報警示表(債卷頁99-107)	
				113年2月9日13時57分	1,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2	張賀閔	113年3月1日23時許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張怡王」之名義，在「航海王海賊王卡牌交易社或航海王卡牌交易社」交易群組內，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1日23時11分	2,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債卷頁111-116)	113偵緝3308號
13	黃新凱	113年3月3日9時48分許	以通社交軟體臉書暱稱「張怡王」之名義，在「海賊王卡片交易群」交易群組內，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遊戲王卡盒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2日9時58分	5,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國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周有辰所有)	告訴人警詢筆錄、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債卷頁117-123)	113偵緝3308號
14	楊勝宏	113年3月2日0時20分許	以通社交軟體臉書暱稱「張怡王」之名義，在「臺灣寶可夢中文版卡牌PTCG交易站」交易群組內，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遊戲卡盒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2日1時14分	1,650元	代碼繳費付款	告訴人警詢筆錄、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債卷頁127-133)	113偵緝3308號
				113年3月2日1時20分	1,680元			
				113年3月2日1時20分	1,806元			
15	張建偉	113年3月2日11時許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黃承恆」之名義，在「電腦零組件交易買賣」交易群組內，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ASUS588顯示卡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2日11時6分	1,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國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周有辰所有)	告訴人警詢筆錄、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債卷頁135-147)	113偵緝3308號
16	林鈺婷	113年3月8日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黃承恆」之名義，在「hololive誠信買賣換社(臺灣)」交易群組內，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水壺，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8日15時36分	1,500元	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	告訴人警詢筆錄、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債卷頁149-156)	113偵緝3308號
17	鄭光軒	113年1月17日21時許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Cho Wang」之名義冒稱假賣家，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寶可夢卡片，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月17日21時15分許	4,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潘葉有生所有)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對話紀錄(債卷頁51-67)	113偵緝3309號
18	邱子桓	113年2月7日10時許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鐘点賢」之名義，在「寶可夢PTCG買賣交易社」交易群組內，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2月7日11時2分許	2,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對話紀錄(債卷頁77-95)	113偵緝3309號
19	吳凱哲	113年2月7日14時許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鐘点賢」之名義，在「寶可夢卡牌PTCG-中文版交易平台」交易群組內，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2月7日14時7分許	1,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債卷頁97-119)	113偵緝3309號
20	陳典廷	113年1月25日11時許	在臉書「寶可夢集換式卡牌交易社PTCG(Pokemon)中英日交易社	113年1月25日12時7分許	2,5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	113偵緝3309號

(續上頁)

			團)」交易群組內，向告訴人訛稱有商品要販售，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偵卷頁193-205)	
21	王旭晨	113年2月21日7時30分許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尤弘昱」之名義冒稱假賣家，在臉書交易平台上，向告訴人訛稱欲販售遊戲王卡片，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2月21日18時10分許	5,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警詢筆錄、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偵卷頁221-245)	113偵緝3309號
22	陳韋戎 (未提告)	113年3月4日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黃承恆」之名義冒稱假賣家，在臉書交易平台上，向告訴人訛稱欲販售顯示卡，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4日下午2時43分	1,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被害人警詢筆錄、被害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	113偵50664號
23	杜宗霖	113年3月17日上午8時	以LINE暱稱「熱狗」冒稱假賣家，向告訴人訛稱欲販售七龍珠布羅利公仔，向告訴人訛稱，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17日下午3時55分	4,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告訴人警詢、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記錄	113偵50664號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提供之帳號	交付時間或匯款時間	詐取之財物	匯入款項之被害人	卷證資料	偵查案號
1	劉峻廷	113年3月10日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De11 Man Wel1」之名義佯裝為買家，向告訴人表示欲購買華碩之顯示卡1張，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將帳戶提供予被告	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11日上午1時17分	華碩之顯示卡1張(價值約1,000元)	謝和洋(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13偵29977號
2	潘沅群	113年2月15日	告訴人在臉書上「海賊王海賊王卡牌交易社」社團販賣海賊王鑑定卡福袋，被告以臉書暱稱「Wang Cho」向告訴人佯裝要購買商品並要求提供帳戶供匯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提供其帳戶予被告	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2月15日下午5時6分	海賊王鑑定卡福袋2袋(價值約5,600元)	林志恆(附表一編號3)	告訴人警詢筆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成功截圖(偵卷頁147-163)	113 偵 25271 號、113偵緝3309號
					113年2月17日8時24分許	200元	無		
3	邱浩誠	113年2月23日14時許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Cho Wang」之名義冒稱假買家，在臉書交易平台上，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Iphone 6s Plus手機1支，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將帳戶提供予被告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2月23日12時36分許(帳戶被匯入不明款項時間)	Iphone 6s Plus手機1支(價值約1,560元)	無	告訴人警詢筆錄、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交易成功截圖、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偵卷頁29-50)、	113 偵 緝 3306 號、113偵緝3309號
4	羅文彬	113年3月1日	告訴人為LALAMOVE外送員，被告佯裝請羅文彬協助運送商品，佯稱要給告訴人1,500元之運送費用，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提供其帳戶予被告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1日16時56分	1,500元	吳政隆	告訴人警詢筆錄、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偵卷頁29-45)	113偵緝3308號
5	韋泉甫	113年3月4日	告訴人在臉書上「電腦零組件交易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3月4日17時23分許(帳戶	4,060元	謝竣存	告訴人警詢筆錄、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	113偵緝3308號

(續上頁)

			買賣1元起標CPU主機板線卡硬碟SSD記憶體RAM」社團販賣壞掉的3080TI顯示卡，被告以臉書暱稱「張怡王」向告訴人佯裝要購買商品並要求提供帳戶供匯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提供其帳戶予被告	號	被匯入不明款項時間)			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表(債卷頁77-93)	
6	潘葉有生	113年1月17日	在通訊軟體LINE上向告訴人佯裝要代購色情網站代幣1145枚及欲歸還積欠告訴人之債務共9,171元，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將帳號提供予被告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7日下午9時15分 113年1月17日下午10時8分	色情交易網站代幣1145枚及免除債務2800元	鄭光軒		113偵30077號
7	邱繼歲	113年2月11日	被告在通訊軟體LINE社群內以暱稱「查無此人」，先是佯裝要販售寶可夢卡片給告訴人，因告訴人察覺有異，遂要求被告退款，並提供帳戶予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2月13日19時19分許(帳戶被匯入不明款項時間)	600元	無	告訴人警詢筆錄(債卷頁175-177)	113偵緝3309號
8	周宥辰	113年3月2日	告訴人於通訊軟體LINE社群販賣手機，假買家暱稱「龍文」之人，向告訴人佯稱要購買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將帳戶提供予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4日17時23分許	1,000元	黃新凱、張建偉(附表一編號13、15)	告訴人警詢筆錄(債卷頁345-346)	113偵緝3309號
						5,000元			
9	李育俊(未提告)	113年2月6日下午3時55分	被告佯裝為買家，向被害人佯稱要代購StripChat直播網站金幣540枚，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將其所綁定之藍新科技所生產之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臺灣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綁定被害人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2月6日下午5時49分	2,000元	胡鈞茗(附表一編號11)	被害人警詢筆錄、被害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	113偵50664號
10	李佳靜	不詳	被告以不詳之方式取得告訴人之帳戶資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4日下午2時43分	1,000元	陳韋戎(附表一編號22)	告訴人警詢筆錄	113偵50664號
11	許恩瑞(未提告)	不詳	被告佯裝為買家在臉書上向被害人佯稱要購買電腦零件，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提供其街口支付帳號予被告	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	113年3月8日下午3時36分	1,500元	林鈺婷(附表一編號16)	被害人警詢筆錄	113偵50664號
12	蔡皓宇(未提告)	不詳	被告佯裝為買家在LINE上向被害人佯稱要寶可夢卡片，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提供其金融帳戶帳號予被告	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3月17日下午3時55分	4,000元	杜宗霖(附表一編號23)	被害人警詢筆錄	113偵50664號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2642號

被 告 王 邕 皓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憲股）審理之114年度訴字第1
04 03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
05 分述如下：

06 一、犯罪事實：

07 王郅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
08 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起，經由網際網路在社群軟體FACEBOOK
09 社團頁面中，公開張貼訊息，使鄭光軒觀覽獲悉後，與王郅
10 皓取得聯繫，王郅皓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
11 詐騙手法向鄭光軒施行詐術，致鄭光軒陷於錯誤，同意與王
12 郅皓進行交易，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
13 戶。王郅皓遂另經由網際網路聯繫潘葉有生後，於附表二所
14 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法向潘葉有生施行詐術，致
15 潘葉有生陷於錯誤，提供附表二所示帳戶供附表一所示匯款
16 金額匯入，王郅皓即以前開三角詐欺手法，詐取附表二詐騙
17 財物欄所示之財物得手。

18 二、證據：

19 （一）告訴人鄭光軒警詢之證述。

20 （二）告訴人潘葉有生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21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2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鄭光軒與被告之通訊軟
23 體對話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成功
24 通知截圖、告訴人潘葉有生與被告蝦皮及LINE之對話紀錄
25 截圖各1份

26 三、所犯法條：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
30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同一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271、29622、29977、30077、32647、33679、38668、5066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305、3306、3308、3309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3號（憲股）審理中，此有上開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是以該案與本案相同告訴人部分為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亞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子筠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交付之財物	匯款帳戶/交付財物之方式
鄭光軒	113年1月17日21時許	以社交軟體臉書暱稱「Cho Wang」之名義冒稱假賣家，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寶可夢	113年1月17日晚間9時15分許	4,000元	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潘葉有生所有)
			113年1月17晚	2,800元	

(續上頁)

		卡片，需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間10時8分		
--	--	------------------	--------	--	--

附表二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提供之帳號	交付時間或匯款時間	詐取之財物	匯入款項之被害人
潘葉有生	113年1月17日	在通訊軟體LINE上向告訴人佯裝要代購色情網站代幣1145枚及欲歸還積欠告訴人之債務共9,171元，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將帳號提供予被告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7日晚間9時15分 113年1月17日晚間10時8分	色情交易網站代幣1145枚及免除債務2800元	鄭光軒

附件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801號

113年度偵字第52302號

113年度偵字第55366號

114年度偵字第700號

114年度偵字第2643號

被 告 王郅皓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現由貴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3號（憲股）審理之案件，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郅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起，經由網際網路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頁面或通訊軟體LINE社團中，公開張貼訊息，使附表所示吳茂維等人觀覽獲悉後，分別與王郅皓取得聯繫，王郅皓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吳茂維等人施行詐術，致附表所示吳茂維等人陷於錯誤，同意與

01 王郅皓進行交易，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王郅皓所指定之
02 附表所示之虛擬帳戶內，王郅皓未如約寄出商品，以此方式
03 詐得附表所示吳茂維等人所匯入附表所示之款項。

04 二、案經吳茂維、曾佳祺、張雅萍、陳皇仁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
05 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
06 局第六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劉得寶
07 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新北市地方檢察署陳請
08 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郅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吳茂維、曾佳祺、張雅萍、陳皇仁、劉得寶於警詢
12 之證述情節均相符，並附表卷證資料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
13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犯行，犯
16 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27
20 1、29622、29977、30077、32647、33679、38668、50664
21 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305、3306、3308、3309號案件提起
22 公訴，現由貴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3號（憲股）審理中，此
23 有上開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因該案與本
24 案間具有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為期訴訟經濟，爰
25 依法追加起訴。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30 檢 察 官 吳亞芝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林子筠

03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交付之財物	匯款帳戶/交付財物 之方式	卷證資料	偵查案號
1	吳茂維	113年3月12日下午2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皓」在LINE社群「卡鋪啦啦TCG專用群」上販售卡牌，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12日下午2時52分許	3,000元	中國信託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受理案件證明單、中國信託銀行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44316號函及函復資料、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資料各1份	113偵40801號
2	曾佳祺	113年4月1日上午3時許	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王溫哲」在社群「航海王海賊王卡牌交易社」上販售卡牌，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4月1日上午3時9分	3,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受理案件證明單、統一數位網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金流部信件回復資料、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資料各1份	113偵52302號
3	張雅萍	113年1月13日下午9時許	在LINE社群「愛如初見-全區-八卦聊天交易群」上販售購物序號卡，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月31日下午9時3分	2,000元	華南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受理案件證明單、實揚科技有限公司函及函復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113偵55366號
4	陳皇仁	113年8月23日	在社群軟體臉書社群	113年8月23日	1,600元	中國信託銀行虛擬帳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	114偵4639號

(續上頁)

01

			「寶可夢集換式卡牌交易社PTCG」上販售卡牌，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上午6時30分		號000-000000000000000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受理案件證明單、網路家庭過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件回復資料	
5	劉得寶	113年2月12日	在社群軟體臉書社群「遊戲王買賣交易」上販售卡牌，向告訴人訛稱若欲購買商品，需先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2月12日晚間12時41分	5,000元	中國信託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告訴人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受理案件證明單、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復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114偵2643號

02 附件四：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4639號

05 被 告 王邕皓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
11 院以114年訴字第103號案件審理中之案件（本署檢察官起訴案
12 號：113年度偵字第25271、29622、29977、30077、32647、3367
13 9、38668、50664號、113年度偵緝第3305、3306、3308、3309
14 號），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為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邕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
18 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前某時，經由網際網路在通訊軟體LINE
19 社團中，公開張貼販售海賊王卡牌之訊息，使蔡至軒友人蔡
20 至堯觀覽獲悉後將上開訊息告知蔡至軒，並與王邕皓取得聯
21 繫，王邕皓即於113年10月9日晚間9時53分前某時，以LINE
22 暱稱「簡」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1260元之價格（含運
23 費）出售海賊王卡牌2張，致蔡至軒陷於錯誤，同意與王邕

01 皓進行交易，並於113年10月9日晚間9時53分許，匯款1,260
02 元至黃建霖所申辦使用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03 0000號（下稱台新帳戶）。王郅皓遂於同日另經由網際網路
04 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Melo James」向黃建霖佯稱欲購
05 買海賊王卡盒及卡片等語，致黃建霖陷於錯誤，提供其所申
06 辦之台新帳戶供匯款，收得款項後依約將商品寄出予王郅
07 皓。

08 二、案經蔡至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郅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蔡至軒、被害人黃建霖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相
12 符，並有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黃建霖與FACEBOOK暱稱
13 「Melo James」對話記錄截圖、告訴人蔡至軒與友人蔡至堯
14 之對話紀錄截圖、蔡至堯與LINE暱稱「簡」對話記錄截圖、
15 中華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網路匯款截圖畫面、LINE
16 群組截圖畫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17 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20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21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
22 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罪
23 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271、29622、2997
24 7、30077、32647、33679、38668、50664號、113年度偵緝
25 第3305、3306、3308、330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4年
26 訴字第103號（憲股）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刑案資料查
27 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因該案與本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28 件，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吳亞芝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林子筠

06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